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5號

原告 許乃文

被告 黃元泓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2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王麗芳

法官 陳柏榮

不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